

新建石衡沧港城际铁路衡黄段工程甲供物资桥梁支 座（第二批次）招标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1. 招标条件

建设项目新建石衡沧港城际铁路衡黄段工程已由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建石衡沧港城际铁路衡黄段核准的批复（冀发改基础（2018）59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石港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京津冀城际铁路投资有限公司、沧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省城际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衡水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出资比例为京津冀城际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出资60%、沧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5%、河北省城际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10%、衡水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5%。招标人为石港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招标项目新建石衡沧港城际铁路衡黄段工程甲供物资桥梁支座（第二批次）招标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新建石衡沧港城际铁路衡黄段线路起自石家庄市，石家庄至衡水段利用既有石济客运专线，在石济客专新建杜家村线路所为新建城际铁路起点，经衡水市、沧州市，终止渤海新区。线路运营长度333.81km；利用石济客专长度109.94km；建筑长度223.87km，衡水市范围78.73km，沧州市范围145.14km。同步配套建设衡水地区、沧州地区相关工程。全线共设衡水北站、武邑站、阜城南站、交河站、泊头西站、文庙站、沧州西站、沧州东站、沧州机场站（预留）、黄骅新站、渤海新区西站、渤海新区站等12座车站。项目主要技术标准为高速铁路、双线、设计速度250公里/小时。

招标范围及内容：本次招标采购的物资、包件、数量等内容详见招标公告附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资格要求（见附件1）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投标人须在购买招标文件前将标书款电汇（不接受网汇、现金、信汇等方式，仅接受普通银行电汇）至下述账号，同时须在汇款单据上注明招标编号及购买包件号，并在招标文件出售时间内将电汇凭证及附件2（购买招标文件登记表）发至ZGTWJJJB@163.com。同时在系统中上传缴费凭证。

4. 诚信要求

4.1本次招标不接受有下列行为的申请人提出的申请：

（1）在规定期限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在规定期限内被列入国家铁路局“黑名单”管理的。

4.2本次招标对在规定期限内存在失信情形的潜在投标人依法进行限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请投标人于2021年03月26日 08:00 至 2021年03月31日 08:00，通过北京工程建设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400 元，售后不退。采用银行汇款方式将款项汇至账户名称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浙商银行北京方庄支行，账号：1000001110120100006226。请投标人确保在购买招标文件之前将上述费用汇到招标人指定账户，并在系统中上传缴费凭证。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2021年04月27日 09:00:00 至 2021年04月27日 10:00:00，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04月27日 10:00:00。

递交方式及地点：递交方式：投标人开标日需携带从交易平台中下载或打印的任意一个标段(或包件)的招标文件回执单，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现场办理签到后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地点为：北京市建设工程发包承包交易中心良乡隔夜评标区（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稻田南里15号）。

6.2 投标人开标日需携带从交易平台下载或打印的任意一个标段(或包件)的招标文件回执单签到,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北京交易中心网站，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石港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北京路10号管业大厦14层

邮 编： 061000

联 系 人： 荣双红

电 话： 0317-7588133

传 真： 0317-7588133

电子邮件： shingangwuzi@163.com

网 址： _____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2021年03月25日